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8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同意将“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延期至2024年9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6月9日，新五丰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2,365,383股新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2,999.00万元(含本数)。

2021年11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365,38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76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2,99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7,5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219.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7日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2021]24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11月29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2022年6月8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湖南新五丰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注1)	51,076.40	19,265.69	已达可使用状态
宁远跨区域屠宰场建设及配种项目	-	2,925.00	已达可使用状态
双峰县石牛乡3600头原种猪场项目	-	16,802.72	终止项目(注2)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	-	4,950.00	2023年12月
东安新五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饲料厂项目	-	1,960.00	已达可使用状态
湖南新五丰存栏4.2万头母猪场项目	-	3,372.99	已达可使用状态
补充流动资金	51,922.60	-	-

注1：公司原“湖南新五丰栏4.32万头母猪场项目”(以下简称“4.32万头母猪场项目”)投资总额为160,028.24万元，拟将剩余募集资金51,076.40万元、4.32万头母猪场项目系由公司租赁多个第三方建设的养殖场所进行母猪的专业化饲养，受部分母猪养殖场出租方租赁场地建设进度缓慢影响，公司对4.32万头母猪场项目进行母猪的生产效率、成本和收益等方面进行重新评估，导致项目进度发生变更，(“公司变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注2：根据项目实施中的市场环境和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双峰县石牛乡3600头原种猪场建设及配种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在充分考虑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公司拟将“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3年12月延期至2024年9月。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拟变更项目的具体情况

拟变更项目名称：双峰县石牛乡3600头原种猪场项目

拟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双峰县宏农农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拟变更项目总投资金额：10,253.5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815.30万元(包括引种费3,09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438.25万元

拟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新建栏舍3600头种猪场，存栏300头种公猪项目。项目主要建设栏舍，配套建设集中车辆洗消中心、污水处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道路停车场及园区绿化工程等。

因项目国内生猪价格持续低迷，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目暂未启动。

(二)拟变更项目延期的原因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启动后，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一是设计阶段，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规划设计进行优化调整；二是施工过程，因为分地质分布过广，部分承重区为土质，功能区要求等原因造成施工进度相对滞后。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基础上，拟将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三)为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采取的措施

目前项目已基本完成土建工程部分，不会因设计及地质原因再次影响项目进展。同时，后续公司指派相关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经理沟通协调，严格按照募投项目计划按期推进。针对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技术问题，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管理措施，降低项目实施的风险，及时协调施工人员、物力资源配置，加强项目现场管理组织协调，配合做好相关后勤保障，推进建设项目顺利完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同意将“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9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8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政本”)不属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股东(告知函)显示：截至2023年12月25日，上海政本持有的复旦微电子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80%。本次披露的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 (告知函)显示：截至2023年12月25日，上海政本持有公司39,182,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上海政本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锦带”)持有公司3,632,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合计持公司42,814,52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为持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海关、上海市浦东分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来的《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一、本次表决权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股东或成为股东的大股东
 股份性质：境内非国有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96%
 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
 标记冻结日期：2023年12月20日
 标记冻结原因：司法标记

股东名称：股东或成为股东的大股东
 股份性质：境内非国有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6%
 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
 标记冻结日期：2023年12月20日
 标记冻结原因：司法标记

股东名称：股东或成为股东的大股东
 股份性质：境内非国有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5%
 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
 标记冻结日期：2023年12月20日
 标记冻结原因：司法标记

注1：上述被司法标记/轮候冻结的股份涉及的案件案号为(2022)沪0110民初41337号，原告上海海信企业管理中心与被告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章军、章勇、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及追偿权纠纷一案，案件债权总额及执行费用36,492,680.00元，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注2：上述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涉及的案件案号为(2023)沪0110财保928号，申请人吴奕，因上海政本尚未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案由和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暂不能确定。目前，上海政本正在与相关法院进行沟通，核实具体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上海政本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情况及风险提示

上海政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亦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督促有关主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8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3061998

注册人名称: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东8号1号院

生产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东8号1号院

产品名称: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型号:规格:TurboTom 5 S TurboTom 5 PLUS

结构及组成:由高压发生器、诊断X射线管组件、限束器、支架、探测器、

CT控制台(含CT控制盒、控制计算机、显示器)、图像处理系统、电源分配柜、摄像头和附件组成。附件包括托架、延长板、床头、床垫、脚踏、脚闸组成，具体见产品技术要求。

批准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3061998

注册人名称: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东8号1号院

生产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东8号1号院

产品名称: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型号:规格:TurboTom 5 S TurboTom 5 PLUS

结构及组成:由高压发生器、诊断X射线管组件、限束器、支架、探测器、

CT控制台(含CT控制盒、控制计算机、显示器)、图像处理系统、电源分配柜、摄像头和附件组成。附件包括托架、延长板、床头、床垫、脚踏、脚闸组成，具体见产品技术要求。

批准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同意将“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延期至2024年9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6月9日，新五丰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2,365,383股新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2,999.00万元(含本数)。

2021年11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365,38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76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2,99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7,5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219.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7日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2021]24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